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平望镇民营经济开发区西下沙路 1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污泥干化 75000 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18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但考虑到项目可实现污泥无害化安全处置，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污染后果，2020 年 1 月 17 号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决定免于处罚。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019-320567-77-03-542363 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50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2 月开始调试。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TST/C2020102403W、CTST/C2020102403G、CTST/C2020102403N)，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项目及其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装载机 2 台、地磅 1 套、皮带输送机 2 套、污泥烘干机 3 台、热泵供热系统 1 套，环保设备有废气处理设备 1 套(除尘器 1 套+冷凝器 3 套+除臭净化器 1 套+引风

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未提及喷淋塔废水处理去向，实际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通过疏水阀排放，蒸汽冷却水回收至锅炉利用；污泥烘干机产生冷凝废水及喷淋废水接入厂内已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吴江市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经污泥烘干机干化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冷凝器+除臭净化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污泥烘干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灰和废活性炭。其中污泥灰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森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聚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未签订协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20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面积约 30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03702201W001P。

(2)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污泥干化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市平望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气处理效率为 63.22%-64.94%；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39%-94.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氨、硫化氢）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年处置污泥75000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